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小字第 21-114-1202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綜觀訴願代理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26 日及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同年 12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之線上申請資訊分別載明：「……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 C0032063，11496602」，「……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 C0032063，11496602，……114 年 12 月 9 日小字第 21-114-120222 號」且訴願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1 月 8 日（均為收文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均載明「請求撤銷環保局 114 年 12 月 9 日小字第 21-114-120222 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9 日小字第 21-114-12022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不服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柴油自用小貨車（出廠年月：104 年 4 月，下稱系爭車輛）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57 分許行經本市大同區○○○路淡三水門，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執行車輛排氣遙測作業，測得系爭車輛排放氮氧化物偏高（1,501ppm），有排氣污染空氣之虞。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43068787 2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北投或內湖車輛排煙檢測站接受檢測，逾期未到檢或檢測結果超過排放標準者將依法處分；該函於 114 年 9 月 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

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乃開立 114 年 10 月 29 日通知書編號 C0032063 舉發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令其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由訴願代理人及代表人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115 年 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5 年 3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5304528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